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終止現有計劃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之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要約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或顧問；或(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執行董事：

陳澤武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思杰先生(主席)

黎經洪先生(副主席)

梁衍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余錦遠先生

陳百祥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現有計劃，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人士激勵、獎勵、報酬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詳情及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合適)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終止現有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現有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現有計劃之運作。

現有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按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 (「現有購股權」) 得以生效，現有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仍然有效。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董事會根據現有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160,24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約8.3%，當中100%已予失效。除上述者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參與者獲授現有計劃項下之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行使。

除現有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終止現有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提供激勵或獎勵：

- (a) 就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裨益；
- (b) 認同及感謝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曾經)付出或可能付出的貢獻及服務；
- (c) 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表現及效率；及
- (d) 吸引及留聘目前及日後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現有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招攬及留聘對本集團尤為重要的高質素僱員及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根據上文，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擴大的合資格人士範圍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股本之最多10%，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所詳述予以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包括553,902,42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5,390,242股股份，佔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股本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可供認購最多55,390,242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該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就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適用於購股權之表現目的之任何特殊規定。董事保留於適當時加諸該等條件之靈活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就設定股份最低認購價之表述，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經考慮後認同，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提升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之激勵及獎勵。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認購價、行使期、利

董事會函件

率、預期波動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可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現有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思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

- (a) 就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裨益；
- (b) 認同及感謝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曾經)付出或可能付出的貢獻及服務；
- (c) 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發揮表現及效率；及
- (d) 吸引及留聘目前及日後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現有關係。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需支付1.00港元之初步付款。購股權可以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修改作出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並應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當中。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其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獲行使之股份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預期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逾(i)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

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大會上投票(惟關連人士可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在承授後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表現指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除非下文「身故時之權利」一節及「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一節之條文另有規限，如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只可在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指：(i)倘若彼為本集團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若彼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身故時之權利

如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未曾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不幸身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只可在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i)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任命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其他合約條款；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判決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倘若承授人(不論是否屬本集團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ii)視為無能力償還債務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任何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意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混合安排，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公平及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i) 毋須作出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分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i) 可引致認購價低於其股份面值，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滿足上文(ii)及(iii)段所述之要求；及
- (v)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以接管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購回股份收購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承授人只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全面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能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只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個營業日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只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公司細則，且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之配發日期)。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包括該日)十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行政、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該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或(ii)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職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為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期；或
- (e)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者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經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不計算在內)。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須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及
-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予註銷及終止，且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